

雲林縣空氣污染防制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

中華民國 100 年 8 月 10 日府行法字第 1001000463 號令發布

- 第一條 本辦法依空氣污染防制法第十八條第三項規定訂定之。
- 第二條 雲林縣空氣污染防制基金(以下簡稱本基金)為預算法第四條第一項第二款所定之特種基金，本基金以雲林縣政府（以下簡稱本府）為主管機關，雲林縣環境保護局（以下簡稱環保局）為管理機關。
- 第三條 本基金之來源如下：
一、空氣污染防制費。
二、基金孳息收入。
三、其他有關收入。
- 第四條 本基金之用途如下：
一、關於主管機關執行空氣污染防制工作事項。
二、關於空氣污染源查緝及執行成效之稽核事項。
三、關於補助及獎勵各類污染源辦理空氣污染改善工作事項。
四、關於委託或補助檢驗測定機構辦理汽車排放空氣污染物檢驗事項。
五、關於委託或補助專業機構辦理固定污染源之檢測、輔導及評鑑事項。
六、關於空氣污染防制技術之研發及策略之研訂事項。
七、關於涉及空氣污染之國際環保工作事項。
八、關於空氣品質監測及執行成效之稽核事項。
九、關於徵收空氣污染防制費之相關費用事項。
十、執行空氣污染防制相關工作所需人力之聘僱事項。
十一、關於空氣污染之健康風險評估及管理相關事項。
十二、關於潔淨能源使用推廣及研發之獎勵事項。
十三、其他有關空氣污染防制工作事項。
- 第五條 本基金應於代理縣庫之金融機構設立專戶存管，並應專款專用。
- 第六條 本基金之收支、保管及運用，應設雲林縣空氣污染防制基金管理委員會（以下簡稱本會），置委員十五人，其中一人為主任委員，由縣長兼任；一人為副主任委員，由環保局局長兼任，其餘委員十三人由本府就下列人員聘（派）兼任：
一、本府相關機關代表三人。
二、具環境保護類、環境衛生類等專家學者八人。
三、環保團體代表二人。
- 第七條 本會委員任期為二年，期滿得續聘（派）兼之。但代表機關出任者，應隨其本職進退。
委員出缺時，得予補聘（派），補聘（派）委員之任期至原委員任期屆滿之日為止。
- 第八條 本會置執行秘書一人，由環保局副局長兼任，辦理本會秘書業務及決議事項工作。

本會業務所需之工作人員，就管理機關派兼之，或由本會約聘僱人員擔任。

第九條 本會之任務如下：

- 一、本基金收支、保管及運用之審議。
- 二、本基金年度預算及決算之審議。
- 三、本基金運用執行情形之考核。
- 四、其他有關事項。

第十條 本會委員及兼任人員均為無給職。但外聘委員得依規定支給出席費。

第十一條 本會每三個月開會一次，必要時召開臨時會議，本會召開會議，由主任委員召集並任主席；主任委員因故無法召集或出席時，由副主任委員代理之；主任委員及副主任委員均無法出席時，由出席委員互推一人代理主席。

本會非有過半數以上委員之出席不得開會，並有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始得決議，可否同數時，由主席裁決。

委員應親自出席前項會議。但由機關代表兼任之委員，如未能親自出席時，得指派代表出席，並通知本會。

第十二條 本會為研商及推動空氣品質維護策略之執行，得置技術諮詢小組五人至九人，由本府遴聘學者組成，均為無給職。但得支給出席費。

第十三條 本基金有關預算編製、執行、會計事務之處理及決算編報，應依預算法、會計法、決算法、審計法及相關法令規定辦理。

第十四條 本基金收支之執行，應依下列規定處理：

- 一、本基金應按當年度法定預算及縣庫作業有關規定，辦理收支手續，其收入如有短收時，除尚有累積賸餘可抵充外，應相對核減支出。
- 二、本基金年度收支如有賸餘，應滾存基金內繼續運用。

第十五條 本基金結束時，應予結算，其餘存權益應循預算程序解繳縣庫。

第十六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。